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文達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1,88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4,376元（包括違法解僱應付之資遣費2,931,600元、返還不當強扣互助金13,800元、退還職務中醫療期間得免繳之勞保費9,390元、補償應給予之國定例假日加班費530,580元、年度特別休假未休加班費122,246元、勞保費投保以多報少之長期損失賠償870,960元、勞退提撥以多報少損失賠償75,800元，見上訴人109年5月25日理由狀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216元，然其中上訴人請求違法解僱應付之資遣費2,931,600元、國定例假日加班費530,580元、年度特休未休加班費122,246元、勞

工退休金以多報少損失賠償75,800元，合計3,660,226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37,333元（計算式：3,660,226元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5,999元，55,999元x2/3＝37,333元）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1,883元（計算式：69,216元-37,333元＝31,883元）。至於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7,333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另上訴人於109年5月25日提出陳報狀請求就職業傷害案暫時免繳裁判費等語，惟查本件業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關於職傷原領薪資補償827,924元、職傷醫療費用補償9,160元，而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，依其上訴理由狀所載，所請求之項目分別為資遣費、互助金、勞保費、國定例假日加班費、年度特別休假未休加班費、勞保費投保以多報少之長期損失賠償、勞退提撥以多報少損失賠償，實非屬職業傷害補償，是原告就非屬於職業傷害補償項目請求暫時免繳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